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玲毓  
傳真：03-8235612  
電話：03-8237624  
電子信箱：wl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0701721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1070172172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財物標準分類「機械及設備」、「什項設備」項下醫療輪椅等6項財產名稱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29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715003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財政處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

107/09/03

